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陳培綾  
電 話：(02)7736615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206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電子檔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規定電子檔  
ATTCH13 ATTCH18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206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大學)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、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、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